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 台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75854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utn2		
建设项目名称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00台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30MADMD7BC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静忠	钱静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静忠	钱静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静忠	钱静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017	BH017829	徐孝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346	金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00台喷气织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孝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17，信用编号 BH017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金贵（信用编号 BH0313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委托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 台喷气织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 台喷气织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53130-07-03-190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善弘	联系方式	13801484332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78°30'23.796", 北纬: 39°49'14.7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 2505292135653100000246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626.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巴楚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规划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巴楚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的批复”（巴政复〔2025〕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巴楚县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巴楚县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5〕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巴楚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的符合性分析</p> <p>巴楚县工业园区位于巴楚县城北部，园区用地范围为9.7平方公里，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巴莎路、西至三莎高速、北至三岔口镇、南至创业大道。其中南园区为创业大道两侧，南至城北路，规划面积7.82平方公里；北园区为西北至新巴莎高速公路和老巴莎公路之间，规划面积1.88平方公里。园区主要包括纺织服装产业区、建筑建材产业区、仓储商贸物流区、农资加工产业区。</p> <p>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定位的纺织服装产业区，具体见附图1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2园区用地规划图。根据用地需求设置，符合巴楚县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巴楚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的相关要求。</p>
	<p>2.与《巴楚县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 本项目与《巴楚县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和生态环境现状以及规范范围内企业分布现状，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针对园区周边的喀什噶尔河、巴楚县城、村庄、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须设置合理的缓冲防护距离和安全控制线，并在靠近县城的园区东区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严格按照集约开发的原则，优化土地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巴楚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严格按照集约开发的原则，优化土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符合
(二) 加强园区现有环境问题治理，强化监督管理。针对园区现状存在的部分企业不符合产业布局、部分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风险监控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应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针对园区内现状选址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建材、服装等企业，严禁扩大产能，并结合实际，加快落实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入园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行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要求。强化园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巴楚县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扩大产能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会	符合

	<p>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严格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p>(三)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巴楚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入驻。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p>(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范围,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管控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符合园区具体管控要求;未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五)严格管控区域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优化项目建设时序,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将污染物区域削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将污染物区域削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符合
	<p>(六)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规划年园区需水量超过巴楚县“三条红线”工业用水总量指标要求的问题,强化农业节水措施,同时结合已批复的水资源论证结果,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基</p>	<p>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用水量未超过巴楚县“三条红线”;运营期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p>	

	<p>础，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合理确定园区用水规模，充分挖掘园区可利用的中水资源，优先采用中水作为水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节约新鲜水用量，确保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完善园区供排水方案、中水回用方案，加快完成园区西区纺织服装产业区（印染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固废资源利用化。</p>	<p>线”指标要求，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合理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p>	符合
	<p>（七）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评估和应急响应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控体系，落实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加快编制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八）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潜在环境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调整优化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潜在环境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p>	符合
	<p>（九）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巴楚县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纺织—5.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2。</p> <p>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表</p>		
	<p>“三线一单”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p> <p>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适中，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全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全区优先保护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管控区分类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

项管控要求。

2.4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地下水属于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四）环境管控单元。喀什地区共划定116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3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开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符合

	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	--	--	--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根据查询《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3020005，管控单元名称：“巴楚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4，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3。

表4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巴楚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65313020005)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加强城镇污水厂处理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要清查重金属超标排放源头，依法采取行政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未将重金属超标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境风防控</p> <p>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p> <p>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p>	<p>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 项目运营期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p> <p>3.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并减少就地起尘。</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3. 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新鲜用水量，实现污水排放减量化。</p> <p>4.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实现节能降耗。</p>	<p>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减少新鲜水的用量。</p> <p>4. 项目不属于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企业。</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符合性分析

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加快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纺织工业协同发展。优化棉花产业供应链、价值链，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和纺锭规模，打造国家优质棉纱生产基地。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发展，高标准发展印染产业，促进产业链向服装等终端产业延伸。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2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

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p>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立足区域资源优势，构建从原料生产、纺纱、织布、印染、制衣到配套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建设叶尔羌河流域纺织产业基地。以叶尔羌河流域莎车、巴楚、麦盖提等县为主导，大力发展纺织产业。加大纯棉和棉/粘混纺纱线，服装、家纺用纯棉机织坯布，罗布麻纤维等纺织品生产，推进精梳高支棉纺制品项目建设，推动纺织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重塑。建设喀什河流域服装服饰面辅料基地。以喀什河流域喀什、疏附、英吉沙等县市为主导，大力发展服装产业。加大制式服装、针织产品、床上用品生产，丰富从化纤、棉纺到针织、家纺、服装加工等关键产业环节，着力推进喀什河流域面辅料服装城建设。推动设立丝绸之路服装服饰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品牌合作和设计研发。建立服装企业退出机制，加大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腾笼换鸟”，引进培育国内高端服装设计生产企业，进一步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品质品级。</p>								
<p>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p>	3.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p>表 5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2 1325 1432 2012"> <thead> <tr> <th data-bbox="452 1325 1040 1381">政策要求</th> <th data-bbox="1040 1325 1278 1381">建设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8 1325 1432 138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2 1381 1040 1852">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企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td> <td data-bbox="1040 1381 1278 1852">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td> <td data-bbox="1278 1381 1432 1852">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452 1852 1040 2012">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并按照政策要求 </td> <td data-bbox="1040 1852 1278 2012">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 </td> <td data-bbox="1278 1852 1432 2012"> 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企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并按照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	符合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企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并按照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	符合							

	体系	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	持续开展节能工作。	
--	----	---	-----------	--

3.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3.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 300 天，生产采用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生活采用电采暖提供热源。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不属于禁燃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3.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

分析

表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内容	符合性	
(二)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能,未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安装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未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三)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根据全区和各城市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十二五”期间,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六)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巴楚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未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建设。	符合

3.7 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内容	符合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和结构调整,坚决避免“一刀切”。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水平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实现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排查城市和农村冬季散煤取暖用户,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动居民取暖方式改变;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电”二期工程。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的违法行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喀什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能,未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安装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符合
	(三)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各县市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其他区域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配套布袋、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依法依规注销未按期完成整治的特种设备锅炉。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安装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能,未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4t/h燃气蒸汽锅炉安装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符合

3.8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各地要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的地区,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粮食	本项目生产采用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生活采用电采暖提供	

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烘干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0%现有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淘汰50%现有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累计完成总数的60%。	热源，不使用燃煤锅炉。燃气蒸汽锅炉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建立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属于清洁能源，并且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9 与《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于新建和改造锅炉，应保证锅炉热力参数达到设计规定值，环保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同时，锅炉增加FGR低氮燃烧技术不应影响锅炉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属于新建锅炉，可保证锅炉热力参数达到设计规定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燃烧器在增加FGR系统后需考虑锅炉原始设计系统烟风阻力的增加，助燃风机的风量和压头应能满足锅炉运行热负荷的输入功率要求。燃烧器在投入FGR运行的任何工况下都应保证无焰燃烧的稳定性。	本项目锅炉满足运行要求。	符合
FGR系统的设计需满足现行锅炉房的设计规范。	设计满足要求。	符合
采用FGR的锅炉系统，应增加空气预热器将助燃空气温度加热再和外循环烟气混合使混合风温度高于烟气的露点温度。不同再循环烟气温度、再循环率、风温度条件下混合风冷凝临界点温度表详见附录A。	本项目增加空气预热器，设计满足要求	符合

3.10 与《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DB65/T424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DB65/T4242-2019》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烟温度应低于40°C，并将回收热能用于供暖和提高锅炉能效。	本项目排烟温度低于40°C。	符合
烟气余热回收装置不应影响燃气锅炉的正常安全运行，应尽量少地增加风机、水泵等耗能，节能率应不低于10%。	本项目烟气余热回收装置不影响燃气锅炉的正常安全运行。	符合
烟气冷凝水宜回收利用，用于锅炉时，水质应符合现行GB/T 1576的规定。烟气冷凝水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三高”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钢铁产能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符合

		<p>到 2025 年, 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能, 未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	--	---	---	--

3.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不属于“三高”项目,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 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 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 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 2025 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 15%。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不属于钢铁产能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 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		符合

		<p>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p> <p>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能，未使用燃煤锅炉，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	--	--	--	----

3.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发〔2022〕3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着力建设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在整合提升现有交易场所基础上，加快建设国家级棉花棉纱交易中心；提高纺锭规模和棉花就地转化率，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家优质棉纱生产基地。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定位的纺织服装产业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3.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新环环评发〔2024〕9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与空间布局		

	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定位的纺织服装产业区，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用地需求设置，符合巴楚县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	符合
	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定位的纺织服装产业区，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用地需求设置，符合巴楚县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棉纺项目皮辊、皮圈表面处理含铬或硫酸废水应单独回收处理。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后排放并符合《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4349）要求。印染项目应根据回用水的不同用途，并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要求进行回用；高温印染废水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和余热回收系统，含高浓度有机废水、含特殊污染物印染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预处理，高盐印染废水应单独收集、脱盐或实施盐资源化回用，丝光废水原则上应配置碱回收装置，优先考虑丝光废水作为烟气脱硫剂，达到以废治废的目的；含六价铬的纺织染整废水应在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收集处理达标；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应符合《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要求。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后，应进入所在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水不含含铬或硫酸，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项目锅炉废水和软水处理废水经冷却池（容积为20m ³ ）沉淀降温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经调浆沉淀池（容积为27m ³ ）沉淀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棉纺项目应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废气捕集装置（局部密闭罩和车间密闭）和滤尘设施。新建、改扩建粘胶长丝生产装置，纺丝机机台密封要严密可靠，须对黄化、酸站脱气等浓度较高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粘胶短纤维生产装置要采用先进可靠的含硫废气回收装置，全硫回收率达到90%以上，同时做好装置不凝气等含硫废气和干燥环节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治理；酸站的酸浴循环系统要采用酸浴脱气装置和废酸液回收处理装置。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印花机、植绒、复合、层压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理剂。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的A/O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除臭工艺宜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法相结合的组合技术。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采用成品棉纱，不包含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不属于印染行业，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燃气蒸汽锅炉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12m高烟囱（DA001）排放。	符合

	<p>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要求。</p>		
	<p>3.在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工艺中，应将棉浆粕黑液单独收集，经多效蒸发、干燥后资源化制备碱木质素；或经过“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工艺制备苛化碱并回用于棉浆粕蒸煮工序。通过黑液资源化降低综合废水的含盐量及有机物浓度。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对原液浸渍产生的压液回流碱和过滤产生的废粘胶必须确保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回收系统应采用多级闪蒸或一步提硝等硫酸钠回收装备，硫酸钠回收率应达到产生量的60%以上或吨产品硫酸钠回收量达到500公斤以上。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妥善处置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要求。</p>	<p>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采用成品棉纱，无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无粘胶纤维生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p>	<p>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p>	符合
	<p>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4.1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园区出具的租赁场所证明，具体见附件。

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依据巴楚县工业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为纺织服装产业区，用地为租赁，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修编后的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选址情况：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巴楚县绿色松树农资公司,东侧为巴楚县神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世博棉纺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200m为居民区,属于环境敏感点;

(2) 项目区场地平整,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

(3)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企业之间相互协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所在园区分区内均为纺织制品生产企业,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随着 21 世纪世界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纺织业正在纳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中, 参与国际贸易的分工, 通过国际竞争取得进一步的发展。纺织工业作为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 在巴楚县工业园区拟投资 8000 万元, 租赁园区已建成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园区空置厂房, 尚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供电供水排水等技术设施齐全。</p> <p>实施年产 2000 万米全棉布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中的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项目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等工艺, 该环评类别为登记表。</p> <p>因涉及燃气蒸汽锅炉, 同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规格为 4 吨/小时(大于等于 1 吨/小时), 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 属于清洁能源,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该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 台喷气织机项目;</p> <p>建设单位: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p> <p>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 中心地理坐标为: E78°30'23.796", N39°49'14.700", 项目区北侧为园区道路, 西侧为巴楚县绿色松树农资公司, 东侧为巴楚县神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为新疆世博棉纺有限公司, 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以及现场踏勘图。</p> <p>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p> <p>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2626.83m², 总建筑面积</p>
------	---

32820.68m²，配备1条年产2000万米全棉布生产线；购置全棉布生产线及辅助设备。主要工程内容见表16。

表 1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纺织车间	建设1栋纺织车间，建筑面积为32483.68m ² ，厂房内部规划成品暂存间、验布间、织布车间、原料暂存间、穿筘间、倒筒车间、整经车间、浆纱车间、配电室、空压站、附属用房、锅炉房等；并配套整经机、浆纱机、喷气织机、验布机、码布机、打包机等设备。	主体工程为已建，内部构造和设备为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新建1栋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1.2m ² 。	新建
	成品暂存间	建设1间成品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46.6m ² ，用于生产的成品全棉布的暂存。	新建
	原料暂存间	建设1间原料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84.44m ² ，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料的暂存。	新建
	锅炉房	建设1间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68.18m ² ，为生产浆纱工序提供热源，内置1台4t/h的天然气锅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园区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热源，生活采用电采暖提供热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12m高烟囱(DA001)排放； 织布工序粉尘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废水和软水处理废水经冷却池(容积为20m ³)沉淀降温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经调浆沉淀池(容积为27m ³)沉淀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28m ³)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20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1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20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新建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项目区住宿。
 生产制度：采用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锅炉房工作制度：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设计规模，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全棉布	2000 万米	1 条生产线

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8。

表 18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整经机	SJA-AI-DJ	6 台
2	浆纱机	GA318-360	2 台
3	喷气织机	JA30N-280~360	384 台
4	验布机	GA815-300~360	10 台
5	码布机	GA853-300~380	4 台
6	打包机	FYD-80	1 台
7	4t/h 天然气锅炉	WS4-1.25-Q 二回程，外包装不锈钢，锅炉给水温度 20°C，冷凝器后排烟温度 ≤ 70°C，天然气热值 35588KJNm ³ 时，天然气耗量 320.2m ³ /h。锅炉配套高效节能器，高效冷凝器，冷凝器循环泵等设备。	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9。

表 1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形态	来源
原辅材料				
1	棉纱	8000t/a	固态	市场购买
2	玉米淀粉	500t/a	粉状	市场购买
3	浆纱蜡片	15t/a	固态	市场购买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9294m ³ /a	/	园区供水
2	电	150 万 kW·h/a	/	国家电网
3	天然气	230.54 万 m ³ /a	/	园区管网

部分原料理化性质：

浆纱蜡片：浆纱蜡片的主要成分包括氢化动植物油、聚氧乙烯型表面活性剂等。外观是白色或微黄色的薄片状，pH 值：6.5~7.5 凝固点：46—50°C 稳定性：静置 24

小时，不分层（1%水溶液），与水任意比例溶解，退浆无残留，能降低浆纱摩擦系数，增加润滑性，降低断头率。它通常用于纺织工业中，作为浆液的添加剂，能够降低纱线和织机的摩擦系数，减少经纱断头，提高织造效率。浆纱蜡片还具有抗静电性能，能够减少和消除静电，防止由静电作用而引起的毛羽产生。此外，它还能对淀粉产生一定的增塑性，改善淀粉浆膜的脆性，是经线上浆的优良助剂。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生产用水

制浆用水：本项目制浆过程中需要添加新鲜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天的制浆用水量为 10m^3 ，则制浆新鲜水的用量为 $3000\text{m}^3/\text{a}$ 。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用水：本项目调浆和浆纱完毕后，为防止附着在调浆桶与浆纱机槽上的少量浆料变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更换产品种类时需要用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调浆桶与浆纱机每月清洗一次，年清洗次数为 12 次，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2m^3 ，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

锅炉和软水制备用水：项目建设 1 台 $4\text{t}/\tex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为 24h 运行，每年运行 300d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采用软水。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软水制备系统新鲜用水量为 $13\text{m}^3/\text{d}$ ($3900\text{m}^3/\text{a}$)，软水制得率为 86%，软水制备量为 $11.18\text{m}^3/\text{d}$ ($3354\text{m}^3/\text{a}$)。

（2）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确定员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本项目共计生活用水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

7.2 排水

（1）生产废水

制浆废水：本项目制浆新鲜水全部进入浆料中，不外排。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约为 $9.6\text{m}^3/\text{次}$

(115.2m³/a, 按一年 12 次计), 全部排入退浆沉淀池(容积为 27m³) 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锅炉和软化制备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 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见表20。

表 20 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气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气	1080

根据资料, 项目年耗气量为 230.54 万 m³。因此,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10.42m³/d (3126m³/a), 化学需氧量的产生量为 0.25t/a。其中: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量为 1.82m³/d (546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8.6m³/d (2580m³/a)。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属于清净下水, 排入冷却池(容积为 20m³) 冷却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 排放量约为 6m³/d (1800m³/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容积为 28m³) 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详见表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21 项目用水量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50人	50L/人·天	7.5	1.5	6
制浆用水	/	10	10	10	0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用水	/	12m ³ /次	12m ³ /次	2.4m ³ /次	9.6m ³ /次
锅炉和软水制备用水	/	13	13(其中: 软水 11.18全部进入锅炉)	2.58(为锅炉软水损耗量)	10.42(其中: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1.82, 锅炉废水8.6)
合计			42.5	16.48	2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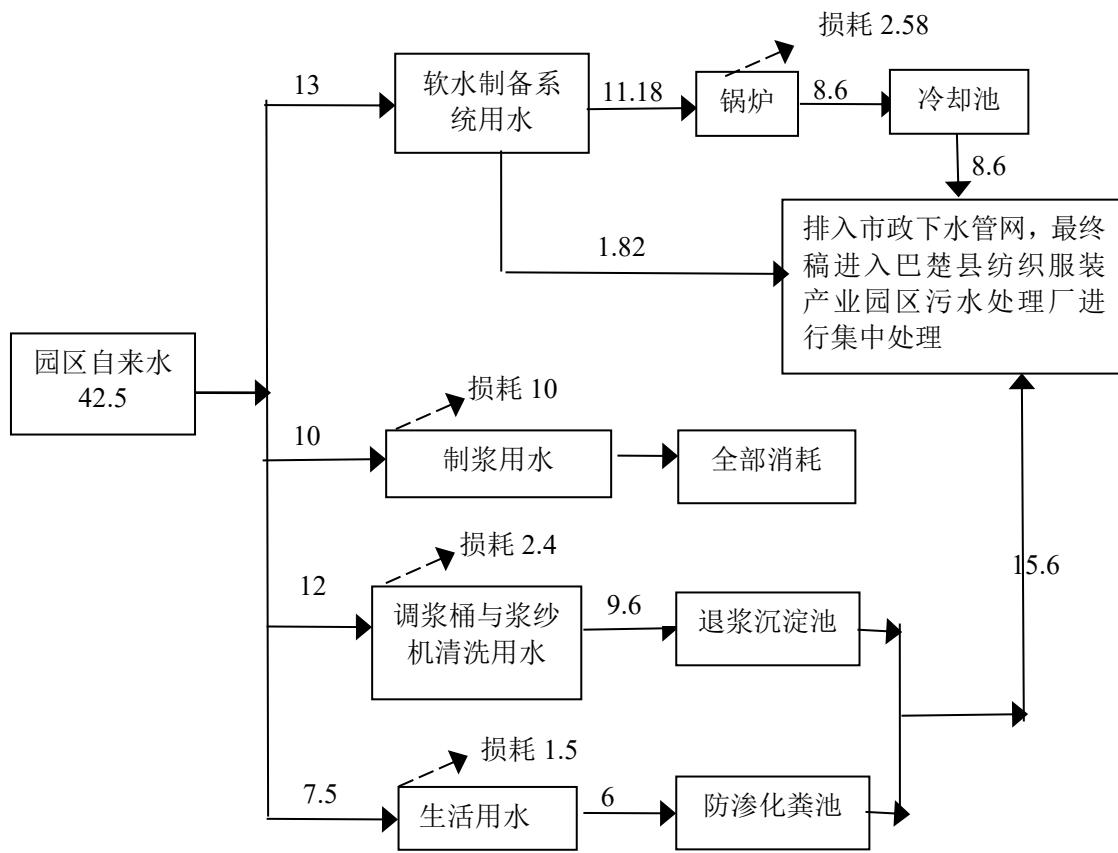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或 $m^3/次$)

7.3 供电

本项目区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7.4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生活采用电采暖提供热源，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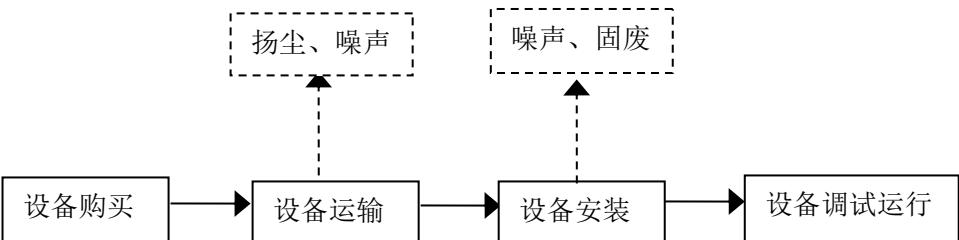
天然气气源由泽普油田供给，由北面天然气管敷设一条 DN219×6 的中压天然气管道至城区，在工业区北面建设一座天然气门站，为工业园区及巴楚县城供气。

7.5 交通

本项目场内外道路设施较完善，北侧为园区道路，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有设施及周边环境现状，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辅助生产厂房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

	<p>程造价，节约用地。</p> <p>厂区总体布置：本项目2个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中部，危废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化粪池位于项目区北侧，退浆沉淀池和冷却池位于项目区南侧，门卫室位于项目北侧出入口，生产车间内中部设置成品暂存间、验布间、织布车间、原料暂存间、穿筘间、倒筒间、整经车间、浆纱车间，锅炉房设置在厂房南侧，以上布置均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厂区道路沿厂区四周及项目区进行布置。</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是在合理利用土地基础上使工艺合理、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项目区内外道路保持畅通，以利消防及安全疏散。本项目建设地点区域地震基本烈度符合施工建设标准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地的自然条件影响，项目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6厂区平面布置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已完成建设，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仅对设备安装及调试进行分析。</p>  <p>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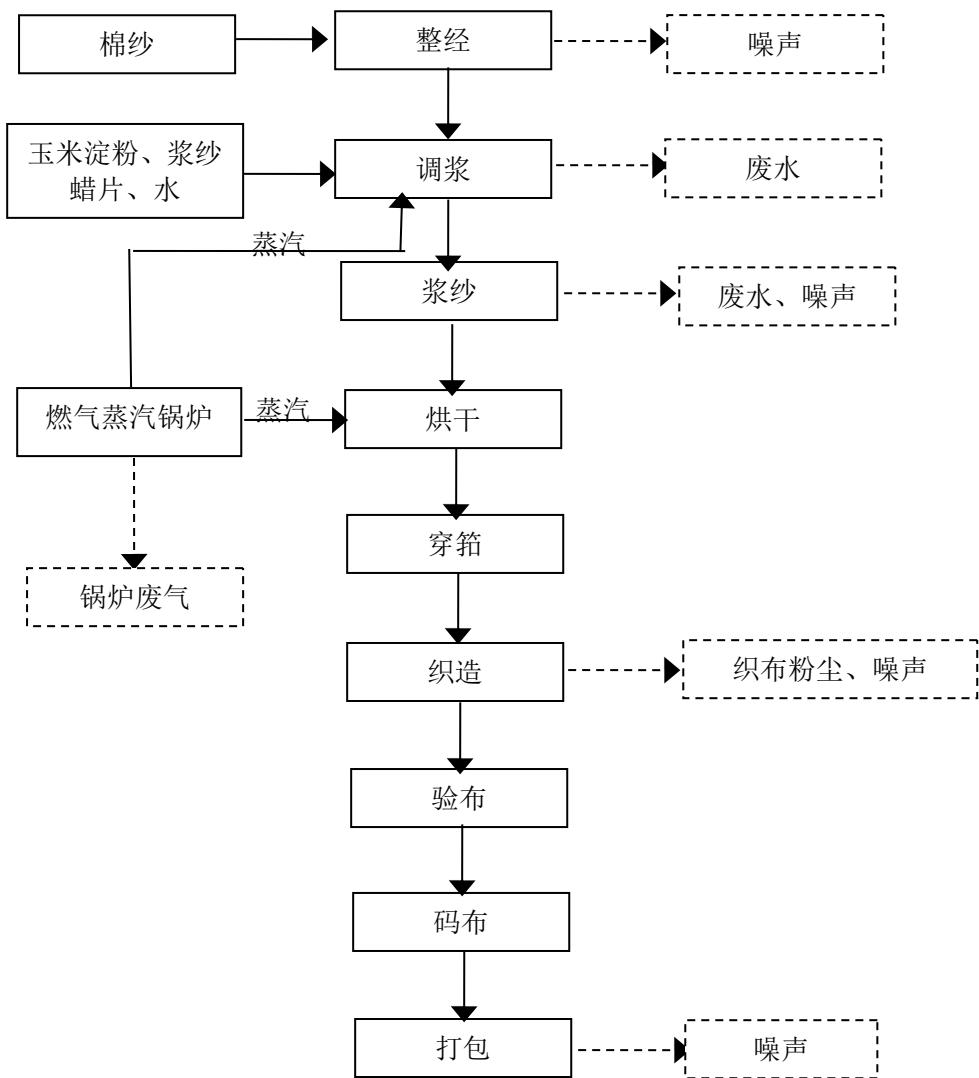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经: 根据工艺设计的规定以及客户要求, 将项目外购的一定根数和长度的棉纱从络纱筒引出, 组成一副纱片, 使经纱具有均匀的张力, 相互平行的紧密绕在整经轴上, 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准备。整经时, 要求经纱张力一致、张力适当、尽可能少受磨损, 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 符合工艺规定。

调浆: 根据配比加入玉米淀粉、蜡片和水调配好, 调配完成后关闭调浆桶封盖, 将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通入调浆桶, 将桶内浆液加热至 100 度左右, 加热至糊状, 后通过管道放浆至浆槽, 待上浆使用。该工序会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浆纱: 将整理好的棉纱送去浆纱工序, 经轴掉上经轴架, 引纱到浆槽, 浆槽内

的浆液放满开始放绞线，穿绞线，排头，然后上织轴开始浆纱。浆纱是在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表面包覆一层薄膜，提高耐磨、减少毛羽、增强强力，降低织造断头率；同时把若干只经轴并轴成一只织轴。该工序会产生浆纱机清洗废水和噪声。

烘干：浸渍浆液的棉纱完成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热源，该工序会产生锅炉废气。

穿筘：烘干完成的棉纱进行穿筘即穿经，是经纱准备工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车不致造成织疵。

织造：在织机上经纱从织轴上退出，绕过后梁，穿过经停片、综眼和筘而到达织口，与纬纱交织形成织物。织物绕过胸梁，在卷取辊的带动下，经导辊后卷绕到卷布辊上。经纱与纬纱交织时，综框分别作上下运动，使穿入综眼中的经纱分成两层，形成梭口，以便把纬纱引入梭口。当纬纱引过经纱层后，由筘座上的筘把它推向织口。为了使交织连续进行，已制成的织物要引离工作区，而织轴上的经纱要进入工作区。为要完成经、纬纱的交织，织机上必须有开口、引纬、打纬、卷取和送经五个基本动作，各由相应的机构来完成。该工序会产生织布粉尘和噪声。

验布：坯布下机后，在验布机上以规定速度、光照条件下人工或自动检测疵点，记录并标记，为后续修、洗、降等提供依据。

码布：将检验合格的坯布按固定长度往复折叠成匹，布边对齐，便于计量、修织、暂存及转运；同时贴上标签注明品名、匹号、长度等信息。

打包：把已码好的布匹按客户要求每若干匹打成一捆，外套编织袋或纸箱，封口并附出货清单，完成成品入库或出厂前的最后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已完成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油动力设备	燃油动力设备	尾气（SO ₂ 、烟尘、总烃、CO、NO ₂ 、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运行	NO _x)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过程中	SS、 COD、 BOD ₅ 、 NH ₃ -N 等
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用地。		

2.运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3。

表 23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工作过程中	烟尘、 NO _x 、 SO ₂
	织布工序粉尘	织布工序中	TSP
废水	项目区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和锅炉排污水	COD、 SS 等
	项目区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SS、 COD、 BOD ₅ 、 NH ₃ -N 等
噪声	项目区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噪声
固废	项目区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办公垃圾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使用过程中	
	废润滑油、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项目区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2024年的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见附件。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24。																																															
表2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年）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40</td><td>8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4</td><td>70</td><td>134.29</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35</td><td>34.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2.7mg/m³</td><td>4mg/m³</td><td>6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34</td><td>160</td><td>83.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3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3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4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为134.29%，SO₂、NO₂、PM_{2.5}、O₃、CO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TSP，为了解评价区域内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由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8日—8月11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地点为项目区下风向500m处，TSP为一天1次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具体见附图7监测点位示意图。TSP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相应标准，评价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25。

表 25 TSP 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 500m	2025/8/8-8/9	0.210
	2025/8/9-8/10	0.204
	2025/8/10-8/9/11	0.216
浓度范围		0.204~0.216
S _{i,j}		0.68-0.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相应标准		0.3
超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相应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分布，运营期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为纺织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纺织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具体见附图 8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其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 26。

表 26 区域生态功能区特征表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发展方向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喀什市、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旅游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化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

	<p>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p> <p>5.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内，但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建设项目污染控制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9；</p> <p>2.声环境：项目区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集中行政办公区域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不涉及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27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空气环境	园区居民区	东侧	居民	200m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土壤环境	确保区域土壤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					
生态环境	区域植被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自然体系级别，维持生态平衡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以及烟气黑度≤1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NOx：50mg/m³）的限值要求。</p>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p> <p>4.固废</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全部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0.70t/a，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已完成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以下分析。</p> <p>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废气，设备及建材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NOx、SO₂、烟尘。对施工过程中机械燃油设备产生的尾气，可采用含硫量小、无铅柴油、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使用时间短、较集中，同时对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等。</p> <p>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设施工期间，预计高峰时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期为一个月。类比同类工程，按照施工现场生活用水使用量以 80L/人·d。排污系数 0.8，预计排放量约为 19.2m³，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工具等相互碰撞发出的噪声以及运输设备车辆行驶时的交通噪声。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 等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p> <p>(2)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p> <p>(3)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4)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p>
-----------	---

	<p>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5）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间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需加强管理，如增设垃圾桶等，同时临时垃圾堆放点应有沟道相通，以防浸出液浸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带盖垃圾箱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只要加强管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1）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减少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p> <p>（2）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厂区内外的绿化工程。整个厂区通过在项目区围墙一圈种植绿篱、草等的合理布局，使其产生空间层次变化，更重要的是绿色植物在各功能区可起到防风、降尘，减少噪声等作用。本项目施工必须在划定的施工区域中进行。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p> <p>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影响及运输废气、噪声、施工生活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p>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附表 3—生活原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中的颗粒物—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排放系数为 1.1kg/万 m³—天然气，污染物产排系数见表 28。

表 28 天然气和生物质燃料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 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1	直排	1.1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5.87	直排	15.87 (低氮燃 烧—国内一般) 3
						6.97	直排	6.97 (低氮燃 烧—国内领先) 3
						3.03	直排	3.03 (低氮燃 烧—国际领先) 3

备注：①产物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二类天然气，硫含量≤100mg/m³，本项目 S 含量取 100mg/m³。②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国内领先标准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的产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锅炉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锅炉	污染 物	废气量 (万 N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 标准 浓度 限值
			产生 浓度 (mg/ N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 N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天然 气锅 炉	颗粒 物	2484	10.06	0.25	0.03	低氮 燃 烧 +烟 气再 循 环	10.06	0.25	0.03	20
	SO ₂		18.52	0.46	0.06		18.52	0.46	0.06	50
	NO _x		28.18	0.70	0.10		28.18	0.70	0.10	50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₂:5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NO_x: 50mg/m³)的限值要求, 最后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1.1.2 纺织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利用喷气织机织造过程中, 会有少量纤维尘产生, 为无组织颗粒物。由于未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查询到相应的排放系数, 因此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 喷气织机织造过程中纤维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 项目年用原料8000t, 则项目棉尘产生量为0.8t/a。工作时间为7200h, 产生速率为0.11kg/h,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环评建议: 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 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 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 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 以尽量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对周边居民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30。

表30 大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 ³)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0.06	0.25	0.03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2m排气筒(DA001)	10.06	0.25	0.03	20
	SO ₂		18.52	0.46	0.06		18.52	0.46	0.06	50
	NO _x		28.18	0.70	0.10		28.18	0.70	0.10	50
纺织工序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80	0.11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	0.80	0.11	1.0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1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编号
		东经	北纬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天然气锅炉废气	烟尘	78.50689 3444	39.82016 8986	12	0.5	70	一般排放口	7200	DA001
	SO ₂								
	NO _x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措施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12m 排气筒 (DA001)	可行
	SO ₂			
	NO _x			
织布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可行

(1)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处理工艺

本项目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3 锅炉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叙述的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工艺为:在锅炉的空气预热器前抽取一部分低温烟气直接送入燃烧器内或与一次风或两次风混合后送入燃烧器内,降低了燃烧温度和氧气浓度,从而降低了NO_x排放。由于烟气混入燃烧过程,降低了火焰温度及氧的含量,从而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该技术利用低过量空气系数下燃气燃烧产生的CO和碳氢挥发物与烟气中的NO发生化学反应,将NO还原成N₂,安装时从锅炉尾部烟道引入一根尾气再循环管道与燃烧器烟气调节阀连接,可达到烟气外循环目的。

低氮燃烧器,火焰锋面温度分配均匀,可承受20%以上的再循环率,提高再循环率降低NO_x排放效果非常显著。其设计特点在于部分预混的燃烧方式有效地规避了回火风险,增加燃烧安全性及稳定性;NO_x排放可低至30mg/m³,燃烧时无CO等未完全燃烧的污染物。优化设计降低了燃烧器的内阻,选配变频风机,大幅度降低了电能消耗,烟气含氧量可控制在3%以下,确保了运行经济性,则根据查询《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中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对氮氧化物和烟尘的去除率不低于50%,本项目对氮氧化物和烟尘的去除率按照50%来计。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条要求:每个新建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4规定执行,燃油、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9m，因此烟囱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烟囱高度设置为 12m，符合要求。

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NO_x: 50mg/m³）的限值要求。

1.4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有组织：根据前述分析，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12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NO_x: 50mg/m³）的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无组织：织布工序无组织粉尘通过全封闭厂房+排风扇；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1.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T 820-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项目营运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 项目	取样 位置	监测 频率	控制指标
-----------	------	----------	----------	----------	------

锅炉废气	NO _x 颗粒物、SO ₂ 、 格林曼黑度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 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 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置1个监测点位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制浆新鲜水量全部进入浆料中, 不外排。锅炉废水和软水处理废水经沉淀 (容积为 20m³) 降温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经退浆沉淀池 (容积为 27m³) 沉淀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3126m³/a,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15.2m³/a,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3126m ³ /a	COD	79.48mg/L、0.25t/a	沉淀降温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79.48mg/L、0.25t/a	500
	BOD ₅	78mg/L、0.24t/a		78mg/L、0.24t/a	300
	SS	80mg/L、0.25t/a		80mg/L、0.25t/a	400
	NH ₃ -N	13mg/L、0.04t/a		13mg/L、0.04t/a	/
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					
115.2m ³ /a	COD	350mg/L、0.04t/a	沉淀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50mg/L、0.04t/a	500
	BOD ₅	250mg/L、0.03t/a		250mg/L、0.03t/a	300
	SS	250mg/L、0.03t/a		250mg/L、0.03t/a	400
	NH ₃ -N	10mg/L、0.001t/a		10mg/L、0.001t/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m³/d (1800m³/a), 经化粪池 (容积为 28m³) 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	-----	------	------	------	------

	m ³ /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 三级标准
1800	COD	300	1.97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40	0.92	500	
	BOD ₅	200	1.32		150	0.99	300	
	SS	200	1.32		90	0.59	400	
	NH ₃ -N	30	0.20		20	0.13	/	

2.2 废水达标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冷却池（容积为 20m³）冷却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经退浆沉淀池（容积为 27m³）沉淀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8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楚县工业园西南角的预留发展区，采用“水解酸化+强化脱氮改良 A²/O”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巴楚县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设计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处理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然后用于三莎高速公路两侧林带工程绿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本项目的日排水量为 16.8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34%，该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目前已运营，项目批复见附件，已做验收。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3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COD	次/月
	SS	次/月
	NH ₃ -N	次/月
	BOD ₅	次/月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源源强特征表

噪 声 源 位 置	设备 名称	声压 级 /dB (A)	数 量/ 台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噪 声		噪 声 持 续 时 间 h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车间内	整经机	70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20	7	1.0	5	70	20	50	20	24h
	浆纱机	70	2		21	5	1.1	6	70		50	22	24h
	喷气织机	65	384		22	6	1.0	5	65		45	25	24h
	打包机	75	1		21	6	1.0	4	75		55	20	24h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对厂界四周设置围墙，一般可降低噪声 20dB(A)

(3) 噪声预测模式

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p>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1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c=0$ dB。</p> <p>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p> <p>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p> <p>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p> <p>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p> <p>(4) 室内声源</p> <p>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p> $L_{p2}=L_{p1}-(TL+6)$ <p>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5)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p>式中: 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p>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房间常数;</p> <p>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 (m);</p> <p>Q—方向性因子。</p> <p>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p> $L_{p1i}(T)=10\lg\left[\sum_{i=1}^N 10^{0.1L_{p1ij}}\right]$ <p>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L_{p1i}(T)-(TL_i+6)$ <p>③将室外声级 L_{p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倍</p>
--	---

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6)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 计算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	45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	47	47			达标
厂界西面	46	46			达标
厂界北面	48	4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知,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 噪声值一般在 60dB(A)-75dB (A)。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降低人为噪声;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 ④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⑤厂区周围加强绿化，以抑尘降噪。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9。

表 39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区环境噪声	Leq(A)	厂区四周	4 个	一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后的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运行约 3 年后更换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类别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8-S59，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会产生污泥以及浆料，沉淀池沉淀物产量约为 2t/a，根据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类别属于 SW07 污泥，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4.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营期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检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

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由废润滑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统一清运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3年	一般固废	固态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2		固(液)态	污泥 (SW07)	900-099-S07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3	废润滑油	0.2	危险固废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4	废油桶	0.1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22.5	生活垃圾	固态	/	/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T,I	厂区 内	10m ²	专用容器 贮存	0.5 年	1 年
	废油桶	(HW49)900-041-49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4.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的运输

	<p>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p> <p>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p> <p>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④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⑤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⑥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p>
--	--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⑩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采用地面硬化的防渗处理措施，满足一般和简单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和防渗化粪池，防渗系数达到或小于 1.0×10^{-10}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具体见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主要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发生这种灾难性事故的概率虽然极小，但影响的程度往往是巨大的，因此对本项目

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防范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评价依据，从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给出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6.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管道泄漏和废润滑油泄漏，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办〔2014〕34 号）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表 4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项目危险源	化学组分	CAS	最大存在量 (q)	临界量 (t)	比值 (q/t)
废润滑油	/	/	0.2	2500	0.00008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5t/h	10	0.05

注：天然气密度为 0.5kg/m³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 $Q=0.05+0.00008=0.05008$ ，即 $Q<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T169-2018）中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天然气管道，通过对国内同类装置和危险等级类似的企业多年来发生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本装置再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见表 45。

表 45 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因素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危险介质	环境风险因素
1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包装容器泄漏后，油类物质等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天然气输送管线	天然气	设备腐蚀破裂或密封不严，天然气泄漏、挥发，如不及时处理，造成操作人员伤害、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地表水构成威胁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6 天然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甲烷、沼气 英文名：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CH4 相对分子量：16.04 化学类别：烷烃 CAS 号：74-82-8
理化特性	熔点（℃）：-182.5℃ 沸点（℃）：-161.5℃ 相对密度（水=1）：0.42 (-164℃) 相对密度（空气=1）：0.55 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 燃烧热（kJ/mol）：889.5 临界压力（MPa）：4.59 临界温度（℃）：-82.6℃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禁忌物（强氧化剂、氟、氯）。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存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天然气：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另外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等，其组成成分见表 47。气液体积比为 630，相对密度为 0.5kg/m³（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kg/m³），燃点为 650℃，沸点-162℃。

表 47 项目天然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丁烷
百分比（%）	95	2.94	1.05	1.01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1 天然气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p>①针对项目区内风险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将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②建设单位应成立总经理负责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环保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主要依托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并结合全厂和各单体的救援力量，建立三级防控体系。</p> <p>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的要求来管理，制定完善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设备维修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并严格执行，杜绝违章作业和误操作；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安全卫生管理，严格动火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检修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工艺指标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这些都是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安全生产的关键。</p> <p>④对从事风险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持证上岗，经常性对危险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2) 天然气事故安全措施 <p>①天然气管道严格按照防火规范布置平面，项目区内的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p> <p>②选择管线线路走向时，避开复杂地质段，在离建筑物较近的线路应提高设计系数，增加管线壁厚，以增强管道抵抗外部可造成破坏的能力。</p> <p>③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p> <p>④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应按照《石油化企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93-94）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⑤设有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自动或手动放空；</p> <p>⑥严格控制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p> <p>⑦每三年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p>
---------------------	---

	<p>爆管事故发生；</p> <p>⑧每半年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网、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p> <p>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将遵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项目区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抽放管路系统的连接必须严密，做到输送气体不渗漏，并在相应部位安设报警装置。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p> <p>6.4.2 废润滑油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润滑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³），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6.4.3 锅炉风险防范措施</p> <p>（1）锅炉房管理工作</p> <p>①燃气锅炉房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在锅炉房内、外明显部位要张贴禁烟、禁火标志。</p> <p>②冬季烧完锅炉后，要将管道内剩余的气体通过放散管放净，然后把所有燃气管道的阀门关紧（电磁阀）。</p> <p>③维修锅炉需动用电气焊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在有人监护和确认无误管道中没有余气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如修燃气部分要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p> <p>④锅炉运行及维修时，锅炉房内闲杂人员不得进入。锅炉不运行期间，锅炉房</p>
--	--

内不得堆放与锅炉设备无关的物品。	<p>⑤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周围要悬挂禁烟、禁明火、禁停放汽车标志，以保证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的安全。</p> <p>⑥要时刻保证燃气、消防、通风等设备的灵敏可靠。</p> <p>⑦要经常对司炉、维修、管理人员进行燃气安全方面的教育。</p> <p>⑧锅炉房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监测系统，锅炉房主要部位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燃气锅炉房天然气管道出口安装紧急切断电磁阀，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紧急切断电磁阀和锅炉仪控室的 DCS 监控系统连锁。如果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可确保紧急切断电磁阀立即关闭。</p> <p>(2) 管理燃气锅炉房的达标工作</p> <p>①建立和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明确锅炉房管理人员职责。</p> <p>②制订和完善锅炉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锅炉设备档案，编制安全措施和维修计划并督促实施。</p> <p>③锅炉房的管道要画水流方向箭头，按规定刷色环，锅炉房内外要整洁干净。</p> <p>④锅炉房要悬挂《锅炉使用登记证》《燃气锅炉房的各层次领导管理框图》《燃气锅炉管理制度》《司炉工巡视路线图》《锅炉房管道系统图》《天然气公司紧急抢修电话》《燃气锅炉房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直接工作人员上岗证等。</p> <p>⑤进行安全宣传，组织锅炉房直接工作人员（司、维、管、水质化验等）培训。</p> <p>⑥组织安全检查。</p>
------------------	---

6.5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单独编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对策建议，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工程风险性，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至最低，也保证了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此基础上工程的环境风险性能够降低，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以接受的。具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晨棉（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00台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新盛路东侧
地理坐标	E78°30'23.796", N39°49'14.7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填表说明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3)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4)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6) 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7) 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设置规范化设计。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1)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常运营。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9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NO _x	1 次/月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 (NO _x : 50mg/m ³) 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SO ₂ 、格林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废水排口	COD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SS	次/月	
		NH ₃ -N	次/月	
		BOD ₅	次/月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8.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8.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

	<p>进行规范化管理。</p> <p>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p> <p>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h2>8.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h2> <p>(1) 一般原则</p> <p>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p> <p>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 C 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p> <p>(2) 记录内容</p> <p>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 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p> <p>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p> <p>a)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p> <p>b)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p> <p>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p> <p>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	--

	<p>②监测记录信息</p> <p>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p> <p>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p> <p>（3）记录频次</p> <p>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p> <p>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p> <p>②监测记录信息</p> <p>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p> <p>（4）记录存储及保存</p> <p>①纸质存储</p> <p>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p> <p>②电子化存储</p> <p>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p> <p>9.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十二、纺织业 17”中的“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因此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相关制度。</p> <p>10.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p> <p>环保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间接效益，即减少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p>
--	---

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在保护本项目环境的同时，不仅减少了因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投资估算详见表 50。

表 50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12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10
	织布工序废气	全封闭厂房+排放扇	5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 (容积为 28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5
	生产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冷却池 (容积为 20m ³) 冷却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排入退浆沉淀池 (容积为 27m ³) 冷却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25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5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2
合计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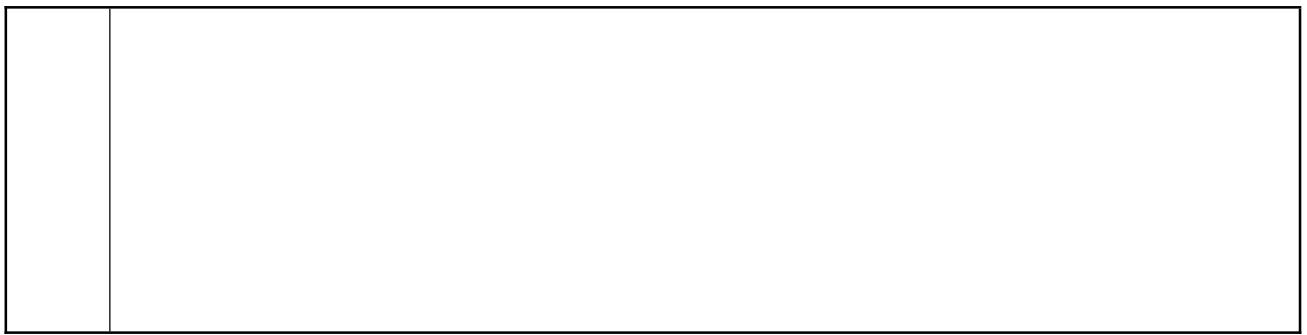
11.“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项目环保验收具体实施计划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单位
大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12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NO _x : 50mg/m ³) 的限值要求	
	纺织工序无组织粉尘：密闭生产车间+排放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化粪池（容积为 28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治理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冷却池（容积为 20m ³ ）冷却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建设单位
		本项目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排入退浆沉淀池（容积为 27m ³ ）冷却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12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需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 (NO _x : 50mg/m ³) 的限值要求
	纺织工序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冷却池(容积为 20m ³)冷却后, 排入园区管网, 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调浆桶与浆纱机清洗废水排入退浆沉淀池(容积为 27m ³)冷却后, 排入园区管网, 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容积为 28m ³)处理后, 排入园区管网, 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一般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 废沉淀池污泥	废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 20 公里处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运营过程(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资质部门处理;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工业园区南面20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2.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3.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4.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5.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发展潜力，建设方案合理可行，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5	0	0.25	0
	SO ₂	0	0	0	0.46	0	0.46	0
	NO _x	0	0	0	0.70	0	0.7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041.2	0	5041.2	0
	COD _{cr}	0	0	0	2.26	0	2.26	0
	BOD ₅	0	0	0	1.59	0	1.59	0
	SS	0	0	0	1.60	0	1.60	0
	NH ₃ -N	0	0	0	0.241	0	0.24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1t/3a	0	0.1t/3a	0
	沉淀池污泥	0	0	0	2	0	2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